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强勇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1日以邮件、短信、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

(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并认真阅读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和次级，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公司及/或公司关联方及/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认购，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该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可以促进公司盘活账面资产，控制应收账款风险，及时回收流动资金。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及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29 日